

青海省 2017 年第二批切块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乌兰县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

青海省 2017 年第二批切块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  
乌兰县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

# 实 施 方 案

项目主管单位：乌兰县农牧局

项目实施单位：乌兰县农机管理站

项目实施地点：乌兰县四镇及国营牧场

项目负责人：张廷渊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乌兰县 2017 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效果，枸杞是我县农业主导产业，也是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但是在产业发展中，制干困难、产品损失大、产品腐烂损耗、品质质量低等突出问题长期存在，为有效改善我县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条件，减少产后损失，增加有效供给，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从根本上改善枸杞产地初加工设施条件，减少产后损失，增加有效供给，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结合乌兰县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实施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财政以奖代补、部门指导、技术培训等综合措施，支持农户和专业合作社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推广普及科学适用的初加工技术，实现“增加供给、均衡上县、稳定价格、提高质量、保证加工、促进增收”的目标。

### （二）实施原则

**1、突出扶持重点。**以枸杞主产区为重点，实施区域和对象重点向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 2017 年初已提交建设计划的农户（合作社）倾斜，推进集中连片建设。

**2、农民为主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通过资金扶持、技术指导 and 咨询服务，鼓励、引导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出劳，

自主建设初加工设施，不搞包办代替。

**3、阳光规范操作。**推进项目管理全程公开，简化程序，方便群众。政策内容、资金分配、受益主体确认以及项目验收等环节公开透明，相关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4、建管用并举。**农牧部门既要组织好设施建设过程的指导、服务工作，也要重视设施使用过程的管理、维护等技术培训工作，确保产地初加工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农产品减损、提质和增效目标的实现。

## 二、补助范围、对象、标准、方式和程序

**（一）补助范围。**全县范围内严格按照农业部技术规范要求建设，2017年建成投入使用并通过验收的冷藏库、热风烘房和烘干窑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2017年各类设施的补助范围详见附件1）。

**（二）补助对象。**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政策补助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以及国营牧场职工。为有效扩大农民受益面，每个家庭农场、农户、国营牧场个人原则上建设补助规模不超过2座，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不超过5座。对于在2017年枸杞生产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造成枸杞质量安全事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将取消补助资格。

**（三）补助总额及标准。**2017年下达我县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90座，补助资金165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其中15万为农产

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工作经费)。对纳入目录的各类设施实行全国统一定额补助(2017年各类设施的补助标准详见附件1)。

**(四) 补助方式和程序。**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并获得批准,并按照农业部标准技术方案建设完成的农产品初加工设施,各乡镇对辖区内初加工设施进行自验后,以正式文件逐级报请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进行验收,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农牧、财政等部门专家按照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联合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向实施对象兑现补助资金。

### **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一) 项目宣传和申报。(2017年7月1日至8月15日)**

2017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政策的宣传工作,设立政策咨询、监督电话,确保广大农民群众了解补助项目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项目申报时,一是申请人持有效证件及农村信用社卡原件及复印件三份,农户有效证件为身份证,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有效证件为法人资格证书及法人身份证,专业合作社还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公章;二是到项目实施乡(镇)政府领取并填报《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补助设施建设申请表》(见附件2,一式三联),经乡(镇)政府逐级审核盖章后报送县农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同时,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安排县农机站负责申报管理及网上信息录入工作,对申报对象的设施建设进行现场审核,告知申请者验收程序及验收指标。审核无误后,由项目实施乡(镇)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结束后,

由县农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将审查合格纳入申报补助范围的建设项目分别上报州农牧和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 **（二）技术培训和建设指导。（2017年7月1日至9月1日）**

1、技术培训。县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县农牧部门对辖区内补助设施申请人进行培训，如人数较多，可分批进行，在培训过程中，县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2、建设指导。县农牧部门负责项目建设指导工作。一是组织技术人员到辖区各建设现场进行技术指导，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掌握施工进度。二是做好电话指导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群众咨询服务，做好电话指导记录（咨询服务电话：0977-8241134）。

## **（三）项目验收阶段。（2017年9月1日至10月1日）**

农户、专业合作社完成设施的施工建设后，由各乡镇组织进行自验，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加以解决，做好项目总结及资料归档工作，并及时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上报验收申请，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在接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农牧、财政等部门成立联合验收组对竣工项目进行统一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组验收时要填写验收意见，在申请表验收人栏内签字盖章。

## **（四）资金补贴阶段。（2017年11月1日至11月31日）**

现场验收工作结束后，联合验收组和乡（镇）政府组织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项目实施的乡（镇）村，公示期为7

天，乡镇公示完成后，在乌兰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县级公示，公示期间如有争议，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时进行核实处理。验收公示期结束后，由县农牧部门汇总报财政部门进行补贴资金兑付，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兑付方式。根据实际完成数量进行补贴，资金出现结余时，报经省财政厅、省农牧厅同意后结转下年使用。资金不足时，首先对原上报计划建设户优先进行补贴，其次在申请补贴人条件相同时，按照申请补贴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

#### **（五）总结阶段（2017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

所有验收合格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设施要在醒目位置悬挂或喷涂全国统一标识。及时对本年度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书面总结，报送至州农牧、财政主管部门。

### **四、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为了确保方案的顺利实施，成立乌兰县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建设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大治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廷渊 县农牧局局长

黄德福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马云 县农牧局副局长

周玉龙 柯柯镇镇长

薛 峰 希里沟镇镇长

董四海 铜普镇镇长

吴红雄 茶卡镇镇长

师存坚 县农机管理站站长

王卫东 县种子管理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马云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各项工作的落实。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管理、拨付等工作，申请备案、初验等工作；县农机站负责技术指导、申报管理及网上信息录入等工作。

**（二）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强化资金管理，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加强档案管理，做到专人负责、专柜保存，档案齐全规范，纸质和电子两种格式存档。农牧部门要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补助对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公示制度，规范项目申报、验收、信息录入操作流程。财政部门加强补助项目资金审核、结算等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操作过程的透明度。

**（三）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农牧、财政部门要不定期进行督查，明确建设进度要求，落实任务和责任。严格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违规行为，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对发生问题的乡（镇），将查实情况进行全县通报，并抄送县纪检监察部门，建议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

附件：1、乌兰县 2017 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补助设施目录

2、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补助设施建设申请表

## 附件 1

## 乌兰县 2017 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设施目录

| 设施类别            | 设施类别代码 | 规格                                   | 补助标准<br>(元) | 备注 |
|-----------------|--------|--------------------------------------|-------------|----|
| 组装式冷藏库          | 009    | 10 吨                                 | 10000       |    |
|                 | 010    | 20 吨                                 | 15000       |    |
|                 | 011    | 50 吨                                 | 50000       |    |
|                 | 012    | 100 吨                                | 105000      |    |
|                 | 021    | 200 吨                                | 165000      | 新增 |
|                 | 022    | 300 吨                                | 220000      | 新增 |
|                 | 023    | 400 吨                                | 290000      | 新增 |
|                 | 024    | 500 吨                                | 340000      | 新增 |
| 燃煤加热式<br>热风烘房   | 014    | 1 吨/批<br>(总干燥面积 100m <sup>2</sup> )  | 15000       |    |
|                 | 015    | 2 吨/批<br>(总干燥面积 200m <sup>2</sup> )  | 20000       |    |
|                 | 016    | 3 吨/批<br>(总干燥面积 300m <sup>2</sup> )  | 30000       |    |
| 电加热式<br>热风烘房    | 025    | 0.5 吨/批<br>(总干燥面积 50m <sup>2</sup> ) | 10000       | 新增 |
| 热泵加热式<br>热风烘房   | 026    | 1 吨/批<br>(总干燥面积 100m <sup>2</sup> )  | 25000       | 新增 |
| 热泵控温控湿<br>式热风烘房 | 027    | 1 吨/批<br>(总干燥面积 100m <sup>2</sup> )  | 50000       | 新增 |
| 多功能烘干窑          | 017    | 5 吨/天                                | 40000       |    |
|                 | 018    | 10 吨/天                               | 70000       |    |

## 附件 2:

##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设施建设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   |       |   |          |
|---|-------|---|----------|
| 申请人姓名<br>(或专业合作社名称)   |       | 申请人身份证号<br>(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码)   |          |
| 详细通讯地址<br>(或住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固定电话: | 申请奖补设施名称  |          |
|   | 移动电话: | 申请设施型号规格  |          |
| 申请理由  |       |   | 申请人或法人签字 |
|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或专业合作社填写。   |       |   |          |
|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       | 县级农业部门意见  |          |
|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推荐。<br><br>审批人:<br>日期:20__年__月__日<br>经办人: (加盖单位公章) |       | 同意建设设施名称:<br>同意建设设施型号规格:<br>验收合格后,补助(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元整,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万 仟 佰元整,省县财政财政资金 万 仟 佰元整。<br>验收人:<br>日期:20__年__月__日<br>经办人: (加盖单位公章) |          |
| 县级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       | 县级联合验收意见  |          |
| 审批人:<br>日期:20__年__月__日<br>经办人: (加盖单位公章)                           |       | 审批人:<br>日期:20__年__月__日<br>经办人: (加盖单位公章)   |          |
| 领取补助资金(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元整。 审批人:<br>经办人: 领款人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       |   |          |

注:本表一式三联,申请者、县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分别各留存一联,每座补助设施须填写一份申请表,本表右上角编号由县级农业部门统一编写。